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4 樓禮堂

肆、主持人：黃副處長俊峰

紀錄：劉盛華技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本計畫主要是串聯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之第二標工程，洋仔厝溪南北岸堤岸道路從彰化交流道以西延伸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彰濱工業區，目前洋仔厝第一標南岸、第三標北岸工程以及第三標南岸工程已完成通車，第一標北岸工程也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惟洋仔厝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因位於鹿港鎮頂番婆社區之房屋密集段，及洋仔厝溪河道束縮段，故尚未拓寬。導致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前後不聯通，造成聚落路段道路服務水準不佳。本計畫（第二標）工程未來完成後，將成為彰濱工業區與彰化市之主要聯絡道路，也連帶將洋仔厝溪堤岸整治以符合河川治理計畫，對於整體河堤防災及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使本案成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北岸路線起自洋仔厝北岸第一標終點，近頂草路 1 段 107 巷 99 弄之產業道路路口，沿洋仔厝溪北岸水防道路往東，終點至頂番橋止，路線長約 1,165 公尺，道路寬度 14 公尺。南岸路線起自洋仔厝南岸第一標路線終點，沿洋仔厝溪南岸堤防道路往東，終點至頂番橋止，路線長約 1,200 公尺，道路寬度 11 公尺。

路線所行經地籍地段，主要通過鹿港鎮的鹿鳴、鹿昇、永興及振興段等 4 個地段。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38	2333.46	12.5%
公有土地	74	16348.60	87.5%
合計	112	18682.06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部分多為農林作物及墳墓等，建築改良物為 RC 及磚造建築物、鐵皮屋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1108.70	5.93%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1	12536.87	67.1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6	2524.47	13.51%
特定農業區	殯葬用地	6	1557.46	8.34%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28.36	0.15%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427.32	2.29%
鄉村區	水利用地	12	232.55	1.24%
鄉村區	交通用地	5	111.14	0.59%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2.00	0.01%
未登錄用地		2	153.19	0.82%
合計		112	18682.06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由洋仔厝南岸及北岸第一標終點，沿洋仔厝溪往西，終點至彰頂路 35 巷(頂番橋)路口止，路線定線原則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本計畫，可打通洋仔厝溪南北岸工程交通瓶頸路段，使車流順暢並提升交通安全。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劃道路為建構彰化縣整體路網及整合策略。道路改善後可舒緩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也連帶將洋仔厝溪堤岸整治以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提升計畫道路之服務機能及河堤防災能力，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改善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北岸長 1165 公尺，寬 14 公尺，南岸長 1120 公尺，寬 11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38 筆，面積約 0.233346 公頃，所影響人口數依鹿港鎮戶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資料統計，主要以 18~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6987 人。另本案現況多民房工廠，少部分農林作物，透過本案道路改善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服務水準，增進車輛行駛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工作機會，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連通現況堤岸道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有助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產業、觀光經濟成長及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政府稅收之機會。
- 2、糧食安全：本計畫需用土地因面積較為狹長，施工或通車後仍可維持現有農業耕作情況，因此糧食安全之影響甚微。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

網，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包含多處灌排系統設施，工程完工後確保維持既有灌溉排水路功能，於施工中避免影響給水路之水質，評估影響甚微。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新闢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原有地形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雜樹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完成後可改善彰濱工業區至彰化交流道交通負荷，以紓解頂草路及彰頂路車流，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洋仔厝溪堤岸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因此擬徵收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道路工程。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考量地區交通安全等級提昇，同時將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全線串連貫通，本案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一環。

二、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對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

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徐許桂花 (由徐天助代理)	109.6.23	下次開公聽會前請先告知地主被徵收土地的長寬圖尺寸。	已於公聽會現場與台端說明被徵收土地之面積。
2	郭鄭智美	109.6.23	1. 圍牆和雨遮的補償費。 2. 拆除時間為何時?自己拆除或工務處拆除是否有自行拆除獎勵金?	1. 本工程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2. 徵收核准後，本府將發文通知所有權人辦理拆遷作業。 3. 自動拆遷獎勵金係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事項：說明「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興辦事項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4 樓禮堂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四、主持人：黃俊峰

記錄：劉啟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陳志實
陳志顯

代表 許富足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李國賢

孫仁仁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王原茹 顏秋南

全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裕銘 邱敏智 賴姿樺

本府地政處

賴省辰

本府農業處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劉登華

陳雅華

黃怡萍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臺灣彰化縣田 水利會		連筆簽名
洪銘清		
林仁欽		
鍾並及		
吳香枝		
吳香月		
張發財		
張水錦		
徐天助		徐許桂花
陳省		
郭鄭智美		